

##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7日（星期二）15:00
    -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4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26 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9.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参见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9项、第15项至第20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第15项至第18项议案，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由独立董事刘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上述三项以外的其他未被征集投票权议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的表决权利。

上述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材料复印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4月30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传真登记的请发送传真后进行电话确认。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26层北纬科技证券部。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356661

传真号码：010-88356273

联系人：冯晶晶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26层

邮政编码：100044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48
- 2.投票简称：北纬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9.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

- 1、委托人应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票性质：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